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全厂电梯设施维护项目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2026 年度电梯设备维护承包项目，主要为维护范围内电梯维护管理、设备检修、维护、消缺、临检、抢修等工作。
- 1.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具体规定，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规范的产品和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 1.3 投标方获取本技术规范后，自行进行实地勘察，未进行实地勘察后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与招标方需求不相符的，招标方概不负责，因此而带来的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 1.4 投标方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差异表”中，否则招标方将认为投标方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的要求。
- 1.5 投标方中标后不允许对项目进行转包，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 1.6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方有权保留对本技术规范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具体项目由双方共同商定。
- 1.7 投标方在标段合同执行期内，凡是本标段范围内的系统设备变动引起的相关系统设备增减变更均被认为在本标段维护范围内，投标方不得因此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 1.8 投标方在本标段合同有效期内，因技术有问题、人员力量不够或不服从管理，将严重影响到维护质量，招标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队伍进行紧急处理，投标方应担负全部委托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1.9 投标方应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B 级及以上资质，且在丰城市设有维保站。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具有 1 个电梯设备检修维护业绩。
- 1.10 本技术规范经双方确认后签定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技术附属设备，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11 本技术规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1.12 本标段维护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系统概况

江西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共有 4 台机组，其中 5 号、6 号机组装机容量为 $2 \times 700\text{MW}$

国产超临界燃煤机组，7号、8号机组装机容量为 $2 \times 1000\text{MW}$ 国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4台机组位于丰城市西面石上村，厂区距丰城市区8公里，距南昌市约60km，南临赣江约0.5km，东距丰高公路约0.6km，北距丰城水泥厂2.8km。

全厂有13台电梯供生产、办公等使用。

三、维护范围和内容

3.1 维护承包范围（见设备清单）

1) #5、#6炉客货两用电梯共2台、脱硫工艺楼客货两用电梯1台、脱硫电控楼客货两用电梯1台、综合楼#1、#2曳引式乘客电梯共2台、食堂传菜升降机1台，共6台电梯，1台升降机。电梯主机房内设备（曳引机、限速器、控制柜、空调），井道内设备（轿顶、门头、地坑）和轿厢内设备（门机、层门、轿门及光幕），电梯轿厢的通风系统、照明、楼层显示、五方通话紧急呼救装置、电梯控制系统等附属设备。

2) #7、#8炉客货两用电梯共2台、输煤脱硫综合楼客货两用电梯1台、烟囱1台、周值班楼3台，电梯主机房内设备（曳引机、限速器、控制柜、空调），井道内设备（轿顶、门头、地坑）和轿厢内设备（门机、层门、轿门及光幕），电梯轿厢的通风系统、照明、楼层显示、五方通话紧急呼救装置、电梯控制系统等附属设备。

3) 因招标方技术改造、设计变更等造成的上述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变更，应全部视为投标方维护范围。

设备名称	层站	制造单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安装地址
曳引式客梯	5/5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HOPE-II-1050/1.0	运行速度1.0m/s，载重量1050kg，电梯层站5/5，行程18.6米	丰城发电厂脱硫电控楼
曳引式客梯	3/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HOPE-II-1050/1.0	运行速度1.0m/s，载重量1050kg，电梯层站3/3，行程18.7米	丰城发电厂脱硫工艺楼
曳引式客梯	13/1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HOPE-II	运行速度1.5m/s，载重量1600kg，电梯层站13/13，行程18.6米	丰城发电厂#5炉电梯
曳引式客梯	13/13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HOPE-II	运行速度1.5m/s，载重量1600kg，电梯层站13/13，行程18.6米	丰城发电厂#6炉电梯
曳引式客梯	6/6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OH5100	运行速度1.75m/s，额定载荷1000kg，电梯层站6/6/6，提升高度20.7米，曳引机型号GETM3.0M 曳引机出厂编号B08S0001B661	丰城发电厂办公楼#1电梯
曳引式客梯	6/6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OH5100	运行速度1.75m/s，额定载荷1000kg，电梯层站6/6/6，提升高度20.7，曳引机型号GETM3.0M 曳引机出厂编号B08S0001B671	丰城发电厂办公楼#2电梯

曳引式客梯	4/4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TE-GL1, 1000kg, 2m/s	运行速度 2m/s, 额定载荷 1000kg, 电梯层站 4/4, 提升高度 90M, 曳引机型号 TE-GL1, 1000kg 曳引机出厂编号赣 A 梯 22070726958	丰城发电厂烟囱
曳引式客梯	5/5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TE-GL1, 1000kg, 1m/s	运行速度 1m/s, 额定载荷 1000kg, 电梯层站 5/5, 提升高度 15M, 曳引机型号 TE-GL1 曳引机出厂编号赣 A 梯 22070726957	丰城发电厂输煤脱硫综合楼
曳引式客梯	12/1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TE-HP61, 2000kg, 2.5m/s	运行速度 2.5m/s, 额定载荷 2000kg, 电梯层站 12/12, 提升高度 119.8M, 曳引机型号 TE-HP61 曳引机出厂编号赣 A 梯 22070726956	丰城发电厂#7炉电梯
曳引式客梯	12/12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TE-HP61, 2000kg, 2.5m/s	运行速度 2.5m/s, 额定载荷 2000kg, 电梯层站 12/12, 提升高度 119.8M, 曳引机型号 TE-HP61 曳引机出厂编号赣 A 梯 22070726957	丰城发电厂#8炉电梯
曳引式客梯	7/7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MAXIEZ-CZ	载重量 1 吨, 额定速度 1.0m/s, 控制方式: 有、无司机均可操作,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电梯驱动采用无齿轮曳引机, 提升高度 22.98 米, 停层数: 7 层。	周值班楼
曳引式客梯	7/7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MAXIEZ-CZ	载重量 1 吨, 额定速度 1.0m/s, 控制方式: 有、无司机均可操作,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电梯驱动采用无齿轮曳引机, 提升高度 22.98 米, 停层数: 7 层。	周值班楼
曳引式客梯	7/7	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MAXIEZ-CZ	载重量 1 吨, 额定速度 1.0m/s, 控制方式: 有、无司机均可操作, 变频变压调速控制, 电梯驱动采用无齿轮曳引机, 提升高度 22.98 米, 停层数: 7 层。	周值班楼
食堂电梯	2/2	宁津县华翔电梯有限公司	HX-2	载重量 200KG, 额定速度 0.4m/s, 控制方式: 有、无司机均可操作, 停层数: 2 层。	丰城发电厂食堂电梯

3.2. 维护工作内容

3.2.1 投标人负责所有电梯设备的检查、维护、运行、检修保养、点检工作。

3.2.2 投标人负责联系配合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上述所有电梯设备的年度检验和换证工作, 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6 负责办理上述所有电梯每年的电梯设备责任保险,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2.7 招标人安排的设备大修、技改、特殊项目等工作不属于承包维护范围内, 招标人要求的部分设备更换、拆除、整改等项目均含在维护承包范围内。

3.2.8 负责招标人对电梯设备有关安全、环保等检查工作的配合及整改工作。

3.2.9 投标人负责设备局部损坏后的修补工作。

3.2.10 负责设备点检工作：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备点检工作，填写点检记录，做好点检分析。

3.2.11 负责周检修记录、月度、年度工作总结、生产所需备品备件申报等。

3.2.12 负责安全文明生产、达标整治等相关工作和有关技术管理。

四、维护分界

4.1 电气电源部分以 MCC 电源进线开关下桩头的电缆连接点为界。

五、工作要求

5.1 人员配置及要求

5.1.1 项目部人员数量充足，必须满足现场日常维护消缺、抢修工作需要，如遇现场重大抢修、工作任务较重时，投标方须及时增派技术人员支援。投标方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需满足本技术规范附表 1 的最低配置要求。服务时间按最低人员配置要求每人每月不低于 26 个工作日（2 月份按 24 个工作日计算）。

5.1.2 投标方必须有电梯管理经验，项目部管理人员应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具有电梯检修特种作业证。

5.1.3 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并能长期住在现场，人员变动时必须征得我方主管部门的认可，项目部班组应配备足够能担任工作负责人的人员。

5.1.4 投标单位必须与所有员工签订用工合同，并为其购买工伤保险，安排进行体检合格，接受招标方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入厂。

5.1.5 投标方进厂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及技能等级一致，否则招标方有权按照本单位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5.2 点检工作要求

5.2.1 投标人应按专业安排具备相应技术的人员专门进行设备点检。

5.2.2 投标方专业点检人员按规定的点检路线、点检频次、点检项目要求开展设备点检工作，异常设备、设备迎峰度夏、度冬、等级检修等时期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5.2.3 对日常点检、专业点检发现的缺陷严格按招标人缺陷管理规定执行。

5.2.4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记录点检日志，建立点检台帐，并录入点检系统。

5.2.5 投标方应积累设备检修、运行数据、进行点检数据分析和劣化趋向分析，对需要进行定修的设备提出定修计划。

5.3 消缺工作要求

5.3.1 设备消缺工作应遵照招标人缺陷管理制度执行，维护人员接到消缺通知，属一类缺陷的，白天上班时间 20 分钟内、夜间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消缺；二类缺陷的，白天上班时间 30 分钟内、夜间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消缺；

5.3.2 设备消缺应本着“小缺陷不过值、大缺陷不过天”的原则，三四类缺陷必须 12 小时及时消除，二类及以上缺陷要连续处理；连续消缺、重大抢修人力不足时，投标方应及时增派人手，以满足现场消缺要求。

5.3.3 缺陷处理时严格按照《工作票、操作票管理标准》规定办理消缺工作票或填写工作联系单；

5.3.4 缺陷处理应严格按设备检修工艺、规程要求，确保消缺质量；

5.3.5 因各种原因不能立即处理或处理不彻底的缺陷，投标人应说明原因并申请延期，条件允许后及时组织消缺。

5.3.6 对可能影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的遗留缺陷，应制定安全防范和反事故措施，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5.3.7 投标方应加强缺陷管理，承包范围内各设备系统月度缺陷消除率 100%，消缺不及时、消缺率不达标按招标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

5.3.8 根据设备状况提前安排设备检查、检修和消缺项目，书面报送招标人，以便招标人统筹安排。有条件且必要时，投标人应主动扩大设备检查、检修和消缺范围。

5.3.9 投标人检修电梯必须 2 人以上同时进行工作，检修期间要求在一层和重要层门电梯入口门应设置明显的电梯检修停止使用的标记。故障电话每天 24 小时必须有人接听，接到电梯故障电话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5.4 维护定期工作要求

5.4.1 每周至少对所辖设备进行一次卫生清扫，保证设备干净见本色，无积灰、积粉、积水、积油现象。根据文明生产需要，需要设备卫生及环境保洁增加清扫频次的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5.4.2 投标方应按各专业要求开展设备定期维护工作，安排在机组计划检修时期执行的定期工作，也在投标方工作范围内。定期工作要求如下：

1) 在检修期间安排维保人员负责电梯使用。

2) 定期检查电梯的设置、调整操作及更换易损件。

3) 电梯的维修保养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避免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和设备损坏事故。

4) 投标人电梯维护应按照《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及《GB/T18775-2002 电梯维修规范》要求执行，为保证电梯正常及安全运行按要求进行润滑、检查、清洁。

5) 7号锅炉电梯、8号锅炉电梯、烟囱电梯、输煤脱硫综合楼电梯每季度必须由原厂家进行一次定期保养。

6) 电梯设备相关标志牌由维保人员进行张贴。

7) 如现场项目涉及厂内电梯，电梯维保人员须无条件配合。

5.5 班组建设工作要求

5.5.1 投标人必须成立班组建设管理小组，全面负责班组建设工作，实行班组各项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5.5.2 投标人按招标人班组划分原则进行班组划分和分工，投标人的班组管理纳入招标人相应专业班组进行管理；

5.5.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班组建设标准和要求，对其班组进行全面建设，招标方负责提供班组建设办公室，班组建设硬件配置方面例如桌、椅、各类柜子、资料盒、办公用具等由投标方负责，必须与招标人标准、要求保持一致；

5.5.4 投标方办公设备、工器具按班组建设要求定置定位摆放，整齐有序，办公场所无杂物、无灰尘、无死角。

5.5.5 投标方必须为生产现场人员提供统一的各季节工作服，工作服必须为符合安规规定的棉质长衣长裤（款式参照招标方），并有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

5.5.6 投标方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衣服和袖口扣好。

5.5.7 投标方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投标方安全帽必须统一颜色，并有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帽张贴特种作业信息二维码。

5.5.8 投标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劳动保护用具，如双钩安全带、防坠器、防护手套等，建立台账并定期检查，保证完好合格。

5.5.9 投标方班组各类台账齐全完整，分类设置文件夹，并定置摆放。

5.5.10 投标方建立班组的透明化管理看板，看板内容实用、要素健全，与实际的结合度高，实用性强。

5.5.11 投标人的各类班组管理工作、班组活动全面纳入招标人班组管理工作中，投标人班组人员作为招标人班组成员，接受招标人班组的各项管理和考核；同时投标人必须强化对自身班组的管理和考核，定期开展安全、技术培训，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班组管理工作，实行班组职能一体化，各项管理一体化，强化统一管理、协同管理，提升班组综

合管理水平；

5.6 设备台帐和资料总结要求

5.6.1 设备检修、消缺、点检和定期工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及时记录各类技术数据和工作情况，完善设备台帐，并报送招标人备案；

5.6.2 每周五提交本周工作总结（含点检报告）和下周工作计划；总结应包括设备检修、材料消耗、点检、定期工作等具体内容，对出现的异常、各类事故要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分析、报告；

5.6.3 每月2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上月人员变化、设备维护、检修分析，点检台帐；提交备品备件消耗情况及设备状况及合理化建议报告；

5.6.4 投标人应建立消缺统计台帐，每月2日前如实统计上报上月消缺情况，对主要设备的缺陷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5.6.5 每月25日前提交下月材料及检修计划；

5.6.6 每年6月20日、12月20日前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半年度、年度工作总结；

5.6.7 投标人建立完善的设备台账以及检修台账（承包维护范围内的备件型号规格、备件的更换记录，设备的检修记录等）对设备的备品备件消耗情况进行统计，每个季度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

5.6.8 投标人负责对设备检修台帐的建立和记录；对设备进行检修分析和总结；负责文明生产整治相关工作。

5.7 安全与文明生产要求

5.7.1 投标人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及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和规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工作；

5.7.2 投标人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杜绝人身轻伤、设备重大损坏及以上事故；

5.7.3 投标人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人独立承担。

5.7.4 投标人必须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

5.7.5 投标人要掌握招标人检修工作票、动火工作票的工作流程，熟悉并掌握招标人有关对工作负责人的考试上岗执行程序；在维护承包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两票三制，严禁无票作业、无证上岗；

5.7.6 投标人在本合同开始履行前，应按招标人要求组织其人员认真听取招标人安监管

理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定出维修工作安全技术措施和防火防盗措施，经招标人安监管理人员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工；

5.7.7 投标人现场维修工作，应遵守招标方检修作业标准化及文明生产达标要求，并接受安全考核制度、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承包商的考核细则监督、考核及评价。

5.7.8 涉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报招标人有关部门备案；

5.7.9 由于投标人工作失误，造成设备损坏和后果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并负责恢复。

5.8 备件、材料及工器具

5.8.1 电梯设备日常维护消缺及检修所需的备品配件由招标人提供，日常维护消缺及检修所需的消耗性材料由投标人提供。消耗性材料（不仅限于此）主要包括各种锁具、自粘带、松动剂、白棉布、清洁剂、尼龙扎带、各种胶布、按键等。

5.8.2 现场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由投标人每月 25 日前提出申购计划，招标人负责审核、采购、验收、存放、保养等管理，投标人负责搬运、领用。

5.8.3 备品备件的更换和领用需经过招标人的确认与批准，按招标人领料程序进行。但特殊情况下（如夜间、节假日、抢修等），可在招标人批准先行领用，然后尽快按正常领料程序补办相关的手续。

5.8.4 维护所用的一切车辆、起重设备、电焊机、工器具（除招标人提供的设备专用工具外）均由投标人负责。

5.8.5 投标人自购材料由投标人采购、存放、保管和搬运。

5.8.6 投标人所需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用具自行负责。

六、双方职责

6.1 招标方职责

6.1.1 招标方无偿提供办公场所、检修场所，但生活场所及设施、办公设施由投标方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由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6.1.2 向投标方提供必要的图纸、规程等技术资料；

6.1.3 负责投标方对进行资质审查及安全技术交底，签订安全技术协议，审查三措两案；负责进厂人员安全教育及考核。

6.1.4 负责对投标方维护、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

6.1.5 对投标方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

6.1.6 负责日常消缺维护、临检所需脚手架。

6.2 投标方职责

- 6.2.1 投标方应按时派人参加招标方主持的生产会议。
- 6.2.2 遵守国家电力安全规程和相关法规、条例，遵守招标方生产区域内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接受招标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 6.2.3 服从招标方生产管理的统一调度，严格执行招标方生产管理的有关规程、规定、制度、标准；
- 6.2.4 为开展维护承包工作配备充足并具备相应素质的人力资源和其它相关资源；
- 6.2.5 按本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 6.2.6 接受招标方生产技术部门的指导，及时向招标方汇报承包范围内的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 6.2.7 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方检修技术管理与验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日常维护检修管理、设备检修的要求，建立健全驻招标方维护队伍内部行政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并服从招标方的生产指挥管理；
- 6.2.8 针对设备异常及检修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制定技术方案和措施，参与技术问题的研讨和方案制定，经招标方审核后实施；
- 6.2.9 向招标方提出设备技术改造建议和其它合理化建议；
- 6.2.10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做好设备检修记录；对设备进行检修分析和总结；负责设备整治相关工作和建立有关设备技术台帐；
- 6.2.11 由投标方原因造成招标方提供的设备装置性材料、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器具丢失、损坏时，投标方照价赔偿；
- 6.2.12 在承包设备范围内，配合第三方进行招标方指定的工作；
- 6.2.13 投标方按照招标方的要求认真填写设备检修记录、维护点检记录、定期工作记录；
- 6.2.14 投标方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电厂审核、备案，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招标方要求；
- 6.2.15 投标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质量须接受招标方的监督，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更换设备材料、备件必须经招标方技术管理部门同意；

七、检查、验收与考核

7.1 检查与验收

- 7.1.1 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设备检修规程、设备运行规程、施工图纸、设

计说明、设备厂家说明书和现行电力行业有关施工规范，并接受招标方专业管理人员的监督；

7.1.2 竣工验收均按照招标方提供的标准执行，若遇招标方没有提供质量和验收标准的项目，则按照国家电力行业有关标准或厂家标准执行；

7.1.3 投标方应建立、健全检修质量保证体系，完成内部的三级验收，并接受和配合招标方专业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7.1.4 设备检修验收时，如达不到规定质量标准，应分清责任，属检修施工原因造成的，应返工并内部验收合格后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如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招标方有权另外安排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全部由投标方负担。

7.1.5 现场卫生验收时，如达不到规定验收标准，或未按照设备卫生保洁周期进行设备卫生的保洁，招标方有权依据相应规范、标准、企业制度及本规范对投标方进行经济考核。

7.2 考核与奖励

7.2.1 考核包括安全考核、质量考核、文明考核和其他考核四个方面，具体见附表 2《日常运行维护承包商的考核细则》。

7.2.2 奖励具体见附表 3 承包商的奖励细则。

八、其它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表 1：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年龄	数量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员-电梯修理证，必须具备 3 年以上电梯维修经验
2	安全员 (兼职)		0	
3	维修人员		2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员-电梯修理证，必须具备 3 年以上电梯维保经验
	总计		3	

备注：

- 1、上表人员配置仅为日常维护消缺人员需求；
- 2、作业人员年龄应为人员年龄 18—55 岁；
- 3、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提供合同证明和业主证明；
- 4、项目部内部必须设安全管理机构。

附表2《日常运行维护承包商的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第一部分 安全管理		
一	安全管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甲方考核 10-50 万元/人/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政府调查考核另执行
2	发生一类障碍或者轻伤事件	考核 3--10 万元/次
3	发生二类障碍或严重未遂事件	考核 1--3 万元/次
4	发生异常事件	考核 0.5--1 万元/次
5	发生一般未遂事件	考核 0.3--0.5 万元/次
6	发生安全不合格事件不及时汇报, 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0 ~ 10000 元 / 次 (事故责任另计)
7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甲方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监察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二	一般作业违章	
1	工作前, 没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保存记录	考核 2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 严禁打赤膊及其他违章着装, 违者责令退出现场并考核	考核 500-2000 元/人次
3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2000 元/人次
4	酒后作业	考核 2000 元/人次
5	未按要求提供各种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	考核 500-1000 元/次
6	现场作业人员未掌握与作业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不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1000-3000 元/次
7	危化品使用人员未掌握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考核 500 元/次
8	违反厂内规定, 擅动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警告牌等	考核 1000-10000 元/次
9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吸烟	考核 1000 元/人次
10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地面有烟头	考核 200 元/个
11	违反厂内规定, 擅动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警告牌等	考核 1000-10000 元/次
12	机器的转动部分或传动机构未装有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 (如栅栏), 露出的轴端未设护盖, 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无保安装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3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或用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4	清拭运转中机器的固定部分时, 戴手套或将抹布缠在手上使用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5	其他违反安规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三	工作票违章	
1	无票作业	考核 10000-20000 元 / 次
2	未按要求办理《工作联系单》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3	工作票延期或工作负责人变更、工作班成员变更未办手续	考核 2000 元/张
4	同一时间段内, 工作负责人在其他工作任务中参与作业	考核 2000 元/次
5	工作票安措不全、填写不规范、安全措施漏项	考核 1000-3000 元/次
6	工作票不在工作现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超过 2 小时且没有指定临时负责人	考核 1000-2000 元/次
7	工作人员超出工作票许可作业范围进行工作	考核 2000-10000 元/次
8	危险点分析不符合实际, 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9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 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 擅自脱岗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工作票中的安措执行不到位	考核 500-3000 元/次
11	未执行工作票“两会同”的要求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2	工作负责人每日开工前不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措施	考核 2000 元/次
13	工作人员工作前不了解、不检查安全措施就开始工作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4	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的工作间断、工作延期、设备试运、工作票终结等手续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5	未经批准，解除运行设备闭锁、报警、保护装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工作票未按规定签名或代签名	考核 500-2000 元/次
17	工作票使用种类不当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8	其他违反“两票”管理规定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四	高处作业违章	
1	高处作业不系（挂）安全带	考核 10000 元/人次
2	高处作业使用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考核 2000-5000 元/人次
3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挂在不牢固的物体上等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情况	考核 1000-3000 元/人次
4	高空作业，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考核 2000-3000 元/次
5	在高处作业的下方通行或逗留	考核 2000 元/次
6	未经允许在高处平台上开孔打洞或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述设施时，不设临时遮拦、无警示标志，或工作完后未及时恢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7	高处作业区域下方未按要求未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或未设专人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8	夜间或炉膛内等光线昏暗区域进行高处作业时照明不足	考核 1000 元/次
9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梯子或梯子不符合要求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1	使用未经检验的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粘贴检验合格标签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2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进行登高作业	考核 2000 元/次
13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五	起重作业违章	
1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等悬吊重物或起吊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起重作业过程中利用吊钩载人，用吊头、抓斗或其它载货设备输送人员	考核 10000 元/次
3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或者重物短时悬在空中驾驶人员离开驾驶室	考核 2000 元/次
4	起吊作业未设置隔离区、警示标志、无专人监护，无关人员在起重工作区域内行走或逗留	考核 1000-5000 元/次
5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	考核 2000-5000 元/次
7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缆绳）	考核 2000 元/次
8	起吊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考核 5000 元/次
9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考核 2000 元/次
10	在起吊物下方站人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1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未切断电源、未将起重机所有工作控制键恢复原位等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起重指挥人员未穿反光衣或带有明显特殊标志的衣服	考核 2000 元/次
13	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具存在损坏、标志不清、装置失灵、未经检验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起吊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或无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未进行核算及未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在厂内构筑物、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6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7	未经验收即使用吊篮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8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起吊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六	脚手架作业	
1	脚手架的爬梯、栏杆、护板、脚手板等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4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超过其承载能力	考核 1000-5000 元/次
5	未按规定使用移动式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6	搭设或者拆除高风险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脚手架、炉内检修平台等）时没有搭设或拆除方案	考核 2000-5000 元/次
7	拆除脚手架时不按从上往下分层进行或往下抛掷钢管和扣件等不按规程规定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8	脚手架使用单位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其他不按要求搭设、验收、使用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0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炉内升降平台、未经验收即使用炉内升降平台	考核 2000 元/次
11	其他违反脚手架管理规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七	动火作业	
1	在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上或在油漆未干的结构或其他带压物体上进行焊接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1000 元/次
3	检修现场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4	在地面（水泥及油漆地面、地板砖）、网格栅等处进行电、火焊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5	使用没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的气瓶或使用没有减压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	考核 1000 元/次
6	乙炔氧气瓶之间距离小于 5 米，动火点与乙炔、氧气瓶距离小于 10 米，乙炔、氧气瓶不直立使用和可靠固定，不使用乙炔回火保护装置。氧气瓶和乙炔瓶混装运输	考核 1000 元/次
7	安放在露天的气瓶，没有采取防曝晒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8	气割工作结束或中断气割工作时，没有关闭氧气和乙炔气瓶就离开工作岗位	考核 1000 元/次
9	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周围的可燃物、易燃物；作业过程中采取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或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残留火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0	气瓶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考核 1000 元/次
11	气瓶超过检验期，气瓶标识不全	考核 1000 元/次
12	把乙炔、氧气皮管放在高温管道上或电线上，或把重、热物体压在皮管上	考核 2000 元/次
13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气瓶橡胶软管未有明显的识别，有鼓包、裂缝或漏气，接头处未用专门的卡子卡紧	考核 1000 元/次
14	动火前，未对容器、管道内介质进行安全可靠的置换工作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5	在有限空间内同时进行电焊、气焊或气割工作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6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八	临时用电作业	
1	临时用电未经审批，私拉私设电源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	电源开关外壳或电线绝缘有破损,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体部分裸露,电源线未按规定接线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铺设在过道上的临时电源线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小于 2.5 米、室外小于 4 米,将临时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考核 1000 元/人次
4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的熔丝	考核 1000 元/人次
5	接入金属容器内部的负荷未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连接器和控制箱放在容器内	考核 1000-3000 元/次
6	在金属容器内、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场所或潮湿环境等作业时使用未按规定要求电压的照明	考核 1000-3000 元/次
7	室外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未固定牢固,未可靠接地,未采取防雨水、防潮措施,电源箱门未上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8	未按“一机一闸一保护”规定要求使用电气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9	未定期对漏电保安器进行试验检查	考核 1000 元/人次
10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未使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1	电气设备停电作业,约时停送电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12	装设接地线前,不验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3	未按规定挂好接地线就开始工作或未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规范装设接地线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擅自跨越电气区域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电气设备检修,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不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6	单人在高压室内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考核 1000 元/次
17	电动工器具、绝缘工具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考核 1000 元/人次
18	使用不合格电动工器具	考核 1000 元/人次
19	潜水泵运行时,工作人员在其所处池内或排水坑工作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0	室内、外电气设备没有根据规程规定设置固定遮(围)栏,或遮拦门没有上锁、没有悬挂安全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21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1000 元/次
22	临时用电结束后没有切断电源便离开作业现场	考核 1000 元/次
23	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进行试验	考核 1000 元/次
24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临时用电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九	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1	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如未按规定着装或使用防护用具(如着帆布工作服、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用电焊面罩等);使用砂轮切割机、角磨机、砂轮、电镐等机械设备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打大锤时戴手套,挥锤时挥动方向对着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未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求使用防护用品等	考核 1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不戴安全帽,辫子、长发未盘在安全帽内,使用已过期的安全帽,或有缺陷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手套,或使用前未绝缘手套进行气密性检查	考核 1000 元/次
4	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不穿绝缘鞋	考核 1000 元/次
5	在噪音污染区作业中未佩戴听觉保护器或未采取听力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6	作业人员的着装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	考核 1000 元/次
7	在粉尘污染区作业中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	考核 500 元/次
8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考核 1000-2000 元/次
9	其他违反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管理要求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	消防管理	
1	检修作业现场发生火情	考核 3000-10000 元/次

2	损坏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堵塞或挤占消防通道, 埋压、圈占消防栓或消防设施	考核 1000-3000 元/次
4	在检修作业场所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擅自或违章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及维护	考核 1000 元/次
7	灭火器压力失效、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考核 1000 元/次
8	违规运输、存储、使用各类气瓶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其他未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动火要求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一	受限空间作业	
1	无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	考核 1000 元-3000/次
2	受限空间作业入口未张贴在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3	受限空间入口未设登记簿或登记不符合规范	考核 1000-2000 元/次
4	未按受限空间作业管理规定进行受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及氧气含量等检测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从事其它工作, 监护失职	考核 1000-3000 元
6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 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 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	考核 1000 元/次
7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 未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 或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考核 2000 元/次
8	其他违反受限空间管理规定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二	车辆、交通安全	
1	车辆不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 阻碍消防和主要交通通道, 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	考核 500 元/次
2	检查出问题车辆未及时维修, 车辆带病行驶	考核 500 元/次
3	未经许可, 车辆驶入禁止驶入区	考核 500 元/次
4	非专职驾驶员和非授权的兼职驾驶员驾驶我厂车辆	考核 500 元/次
5	车载工器具、急救辅材与清单不符或失效	考核 500 元/次
6	车内人员未系安全带	考核 500 元/次
7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厂内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违章带人	考核 500-1000 元/次
十三	管理性、指挥性违章	
1	高风险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或未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即开始现场作业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工作负责人未按照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组织现场作业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新设备投运或设备改造、技改后, 没有编制或修改相关规程, 致使设备的运行、操作、维护无章可循	考核 1000 元/次
4	现场规程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复查、修订及发布	考核 1000 元/次
5	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考核 2000 元/次
6	对外发包工程项目没有依法签订合同, 或合同中未具体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或未签订安全协议	考核 2000 元/次
7	重视不够或组织不力, 致使重大设备缺陷或安全隐患未得到及时处理	考核 1000-3000 元/次
8	没有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装置, 配置相关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没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紧急救护技能培训	考核 1000 元/次
10	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或设备异动(变动)手续办理不及时、通知不及时的	考核 1000 元/次
11	对重发性违章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2	交叉作业没有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按协议执行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3	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未落实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无视相关安全要求违章指挥，默认或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学习弄虚作假。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承包单位不按甲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7	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按期进行整改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8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四	特种作业	
1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特种设备管理人员等未持证上岗	考核 2000-5000 元/人次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未按期复审	考核 500-1000 元/次
3	特种设备附件不能有效工作	考核 2000 元/次
4	未按照规定申报定期检验导致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检测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7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8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9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10	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注	其他未尽安全违章考核参照执行，最低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	
第二部分 质量考核		
1	未按要求时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质量管理机构，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
2	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不全或人员素质不满足要求	考核 1000 元/人，逾期不整改加倍考核
3	质量验收划分表或质量验收表项目不全	每项考核 1000 元
4	质量验收划分表或质量验收表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或调整，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
5	未按设计、图纸、方案、措施、工艺标准进行施工未造成设备损坏的	考核 1000-2000 元/处
6	未按设计、图纸、方案、措施、工艺标准进行施工造成设备损坏的	按损坏设备价值的三倍进行考核
7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考核 2000-5000 元/项或台
8	检修过程中，发现不符合项时，未按检修制度执行，擅自处理	考核 2000--10000 元/次
9	乙方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不及时、不真实或不完整。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0	施工过程中发现检修质量不合格，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考核 1000-2000 元/处
11	施工中对设备造成二次污染、二次伤害	考核 1000-5000 元/处
12	不执行甲方检修质量验收制度或跨越 W、H 点。	考核 H 点为 3000 元/个、W 点为 2000 元/个。
13	乙方没有进行内部三级验收	考核 2000 元/个。
14	设备检修一次验收未通过	考核 2000 元/个（二次未通过双倍，以次增加）。
15	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未经验收及验收未通过而无法补救的	考核 3000-10000 元
16	质量存在问题没有履行让步放行手续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7	项目验收优良率低于 100%	每低 1%考核 5000 元
18	单批次焊口检验一次合格率低于 95%的	不合格焊口每只考核 500 元

19	单项工程焊口检验一次合格率低于 95%的	按合同执行，合同未注明即按每低 1%考核 10000 元
20	承压部件试验或修后发生泄漏，氢气、液氨、燃油等易燃易爆有毒管道试验或修后发生泄漏	考核 2000 元/处
21	风烟系统、油系统等试验中或修后发生泄漏	考核 300 元/处
22	因检修质量问题导致设备试运不合格	考核 2000-5000 元/次
23	因乙方检修质量原因造成点火投油，另加考核投油费用	考核 5000 元/吨
24	因检修质量问题导致主要系统调试、水压试验、机组点火、汽轮机冲转一次不成功的	考核 10000-50000 元/次
25	因乙方检修质量原因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降低	按少发电量×50 元/万千瓦时考核
26	因乙方检修质量原因影响机组并网	每推迟半小时考核 5000 元
27	由于乙方检修质量原因，或违反甲方执行的检修标准、作业文件、检修工艺而造成设备投运后或质保期内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考核 10000~20000 元/台/次（设备维修、损坏费用按合同另计）
28	设备、材料合格证明、报关材料等未报监理或甲方认可，擅自进行安装或使用	考核 5000 元/项，逾期不整改加倍考核
29	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过程资料、竣工资料，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
30	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按上述相关考核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进度考核		
1	设计进度、设计联络会进度、主要设备供货进度按合同每项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5000 元，影响开工或施工工期的四倍考核
2	年度计划检修项目或重大项目检修中检修进度计划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或调整，每推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影响开工或施工工期的四倍考核
3	非计划检修项目或一般项目检修中检修进度计划未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供或调整，每推迟一天	考核 1000 元
4	三级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节点工期每项每推迟一天（总工期按合同进行考核）	考核 10000 元
5	三级进度计划网络图中非关键节点工期每项每推迟一天（总工期按合同进行考核）	考核 2000-5000 元
6	合同总工期每推迟一天且影响机组点火或整组启动	每推迟一天考核合同总价的 2%，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7	合同总工期每推迟一天且未影响重要试验、机组点火或整组启动	每推迟一天考核合同总价的 1%，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	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机组出力的缺陷，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处理，每推迟一天	考核 5000 元
9	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机组出力的缺陷，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处理好，每推迟一天	考核 5000 元
10	检修项目、消缺项目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及时处理，开工时间每推迟一天	考核 500-2000 元
11	检修项目、消缺项目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处理好，每推迟一天	考核 500-2000 元
12	机组投运后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时，乙方未按要求时间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的，每推迟一天	考核 1000-5000 元
13	机组投运后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时，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处理好，	考核 5000-10000 元

	每推迟一天	
注	如项目执行中, 因检修计划总工期调整、交叉作业调整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工期发生变化, 以双方协商确认的工期为准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 文明考核		
1	人员着装不统一, 工作服、安全帽等未按要求制作统一的单位明显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2	作业区域无有效隔离或未做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3	检修作业现场严格定制摆放, 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 “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 “三不乱”(电线不乱拉, 管路不乱放, 垃圾不乱丢), “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 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 油污脏物不落地),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4	在平台格栅上进行检修作业, 作业区域必须铺设橡胶垫或铁板, 以防零部件掉落伤人或损坏,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5	检修作业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 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 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乱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 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 如管道保温、路沿石、沟盖板、地面、墙面等, 不允许在 PVC 地面、油漆地面上拖、拽、滚重物(如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油桶等); 同时, 在此类地面上搭设脚手架时, 要垫好木板、橡皮等物, 防止损坏地面,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7	保温拆除作业要求轻拆轻装, 随拆随清, 做到不扬灰、不乱堆乱撒。在脚手架和格栅上施工的, 应在脚手架和格栅平台上铺好彩条布, 防止碎保温落到下方,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9	作业结束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 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 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乱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 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 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0	未经批准任意在厂内的设备、结构、墙板、楼板上开孔、拴挂吊具或焊接临时结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1	在生产检修现场随意大小便	考核 1000 元/次
12	油漆、粉刷等作业未采取防滴漏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13	污染或损坏已油漆、粉刷好的物件或墙面(地面)	考核 1000 元/次
14	在设备或物件上乱涂乱画	考核 1000 元/次
15	任意倾倒垃圾或垃圾池堆满垃圾未及时清走	考核 1000 元/次
16	固废、危废未按要求处置, 随意倾倒在生产现场或混入生活垃圾池	考核 2000-5000 元/次
第五部分 其他考核		
1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副经理、技术负责人	每人/次考核 20000 元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安全人员、质检员	每人/次考核 10000 元
3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班长(技术员)	每人/次考核 8000 元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工作负责人	每人/次考核 8000 元
5	项目经理、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未按期到位或离厂、缺少	每人/每天考核 1000 元
6	专业负责人、安全员或质检员未经甲方许可情况下未按期到位或离厂、缺少	每人/每天次考核 800 元
7	工作负责人、班长(或技术员)每少 1 人	每天考核 600 元

8	检修人员每少 1 人	每天考核 400 元
9	甲方认为相关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岗位要求，需要乙方进行更换时，乙方未按期进行更换，每延迟一天	考核 2000 元/人
10	五牌二图、现场定制管理方面没有按要求时间布置好	考核 1000 元/天
11	需外部专家评审的重大措施、方案未按要求进行外部评审	考核 50000 元/项
12	重大措施、方案未及时报送	考核 500 元/天/项
13	重大措施、方案缺少	考核 10000 元/项
14	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检修文件包缺少	考核 5000 元/天/项
15	安全技术措施未按要求进行补充	考核 5000 元/项
16	其他修前准备工作未按甲方要求执行	考核 2000 元/项
17	乙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甲方要求参加的检修协调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考核 300 元/次
18	接到消缺通知，未按时赶到现场处理，值班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考核 500 元/次
19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	考核 1000 元/次，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最高按非停考核。
20	重要机械设备缺少，已发生进度滞后的，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场，每推迟一天	考核 10000 元
21	不服从甲方管理，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扯皮，推卸责任等事宜	考核 5000-10000 元
22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考核 2000~5000 元/次
23	乙方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甲方购买价的双倍扣除
24	借用甲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 5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双倍的购买价赔偿。
25	人员着装、安全帽、安全带等配置不符合规范、不统一	考核 500 元/人/项，逾期不整改加倍考核
26	现场各类标识、标志牌、宣传标语等缺少、不规范标准、不统一	考核 300 元/处，限期未整改好加倍考核
27	安全健康防护装备、安全设施、安全围栏等不符合标准、不规范、不统一	考核 1000 元/处，限期未整改好加倍考核
28	班前会、班后会未召开	考核 500 元/次
29	班前会、班后会记录不全、不符合要求	考核 300 元/次
30	针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没有及时响应（含微信群发布的消息）	考核 500 元/项，限期未整改好加倍考核
31	各类会议确定的问题没有按时进行反馈，每推迟一天	考核 500 元
32	未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配合机组整组启动或启动后的配合工作	考核 5000 元，逾期不执行加倍考核
注	考核天数计算依据为：甲方合同要求的到位时间、检修工期内时间；各级人员素质不满足视为人员缺少，按缺少考核。	

附件 3：承包商的奖励细则

1	组织得力，积极配合抢修/消缺，保障机组设备稳定运行	奖励 500-20000 元
2	积极主动配合执行甲方安排的工作	奖励 500-20000 元
3	运行中及时发现一般设备缺陷并及时汇报或处置	奖励 100 元-500 元
4	发现重大缺陷及时汇报或处置的	奖励 500-2000 元
5	月度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奖励 1000-5000 元
6	提供合理化建议或制定优化措施，并取得效果	奖励 100-10000 元
7	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且项目整体完成情况优于技术协议要求的	奖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注	奖励 5000 元及以下的，经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分管经理或支部书记签字确认，由部门负责人签发；奖励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的（含 20000 元），由项目管理部门及生产技术部进行双签确认，报分管副总经理签发；20000 元以上经总办会讨论后执行。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内 容	标准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业绩要求得 5 分； 每多一个业绩加 2 分，最高 15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其中满足招标要求（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标准所述业绩要求）。	20
2	企业综合技术能力	按投标企业综合技术实力综合评议，优：10~15 分，良：6~10 分，一般：3~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5
3	技术条款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得 20 分，每一项不满足（按最小排序子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0
4	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投入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组织机构优于标书要求加 1~5 分； 依据项目经理业绩、技术职称等反映综合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的项目，每提升一个等级加 3 分；技术负责人业绩、技术技能等反映技术水平的项目，每提升一个等级加 1 分； 组织机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不满足或缺失本项得 0 分，其他人员不满足、缺失每人扣 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5
5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保障、监督措施完善得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无安全保障、监督措施不得分，措施不完善，酌情扣 1~8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2
6	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得基本分 10 分； 无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酌情扣 1~5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0
7	施工工器具投入	施工工器具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投入的工器具优于基本要求酌情加 1~4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8
合 计			100